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期，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方大钢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2,543.35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2%，系公司控股股东）通知，2016 年 12 月 5 日，方大钢铁集团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方大钢铁集团将持有的方大特钢 9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有关情况说明

1、质押目的

方大钢铁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方大钢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系方大钢铁集团自有资金。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设立风

险警戒线，如出现风险，方大钢铁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方大钢铁集团直接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52,543.3571 万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39.62%，其中，已累计质押方大特钢股份 50,043.3571 万股，占其直接持有方大特钢股份总数的 95.24%，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37.7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